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不罚字(2024)67号

当事人：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BXA9XR

住所：新乡市（高新区）开发区33号街坊金龙建业森林半岛1号、2号楼裙房104、105、106室

2024年12月22日14时22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吕海波（16070021082）、牛宝宝（16070021016）向现场负责人刘嘉欣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对位于新乡市（高新区）开发区33号街坊金龙建业森林半岛1号、2号楼裙房104、105、106室的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告知刘嘉欣有申请回避的权力，刘嘉欣未申请回避。经查，该店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但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告知刘嘉欣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刘嘉欣未提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检查于2024年12月22日14时50分结束。

2024年12月24日，经审批，对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涉嫌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月3日，对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投资人张彬进行调查询问。2025年1月6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未找到该网吧未悬挂证照相关处罚信息。

现查明事实：2024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到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网吧没有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网吧投资人张彬称因带《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业务，所以未能悬挂证照，并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调查，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整改，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悬挂于店内显著位置。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系首次违反本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张彬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 现场检查记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截图2张（证明首次违反规定）。

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之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结合《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予处罚清单》序号1：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情形为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新乡市战略高地网吧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适用于上述免予处罚情形。

2025年1月13日，本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不罚告字〔2024〕6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截止到2025年1月22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月2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